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陈德明	钟选明	吴英
何劲松	陈小川	李晓航	何顺江
王勃	吴风雷	夏添	周小青
熊列彬	伍圆圆	苏斌	陈云洲
刘鲁洁	何劲鹏	李文俊	胡鹏飞
李岗	钟文胜	林国松	杨修前
高曙光	钱列	杨训	罗杨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场所。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已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所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承诺.....	4
目 录.....	5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3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22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6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3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30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2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2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45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45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5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5
三、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57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0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2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5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6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6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76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80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运达科技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运达电气	指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劲松、王物、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藏立霖、何劲松等合计 28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运达有限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交大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达创新	指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四川天鸿	指	四川天鸿投资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北京鸿日	指	北京鸿日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曲水知创	指	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何鸿云控制的企业
交大产业集团	指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达创新股东之一
西藏立霖	指	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成都时创	指	成都时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达创新历史股东之一
运达实业	指	西南交通大学运达高科技技术实业公司，运达创新历史股东之一
西南交大	指	西南交通大学，交大产业集团之控股股东

成都恒天	指	成都恒天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长沙瑞志	指	长沙瑞志创科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运达润泰	指	成都运达润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运达检修	指	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检修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安维德	指	西安维德航空仿真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京华开	指	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开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恒信	指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汇友	指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运达	指	嘉兴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司姆泰克	指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参股公司
交大知创	指	成都交大知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运达创新之参股公司
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	指	国铁集团及下属的 18 个铁路局、铁路局下属的供电段、工务段、车辆厂，以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下属的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等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交大许继	指	成都交大许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凯发电气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森科技	指	广州洪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公司（Siemens AG）
阿尔斯通	指	法国阿尔斯通公司（Alstom Group）
ABB	指	瑞士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sea Brown Boveri）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西屋	指	美国西屋电气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京沈客专	指	即京沈客运专线，又称京沈高速铁路、京哈高速铁路京沈段，是一条连接中国北京市与辽宁省沈阳市的高速铁路
浩吉铁路	指	原建设工程名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简称“蒙华铁路”，

		是中国境内一条连接内蒙古浩勒报吉与江西吉安的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是中国“北煤南运”战略运输通道
京张智能高铁	指	即京包客运专线京张段，连接北京市与河北省张家口市，是国内第一条智能化高速铁路
黔常铁路	指	又名黔张常铁路，是一条连接重庆市黔江区与湖南省常德市的快速铁路
昌赣高铁	指	即京港高速铁路昌赣段，又名昌吉赣客运专线，是一条连接江西省南昌市与赣州市的高速铁路
深茂铁路	指	简称深茂线，是中国广东省境内一条连接深圳至茂名的铁路，呈东西走向
大张高铁	指	即大同至张家口高速铁路，该高速铁路位于山西省北部和河北省西部地区，自大同经阳高、天镇至张家口怀安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获准实施后，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的行为实施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6月12日废止）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	指	依靠系统集成，通过系统建模与仿真技术，将仿真设备应用与仿真软件相结合，模拟机车驾驶、车站作业及调度指挥等真实环境的系统设备
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	指	以检测、控制、网络、微处理器和软件技术为核心，提供机车车辆信息检测、控制和安全保障等环节的产品和服务，为机车车辆运行、维护和安全提供控制、数据分析、信息服务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的设备
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	指	利用计算机逻辑连锁软件，实现机务段内整备场股道、道岔、信号连锁集中控制及机车车辆检修过程监控的系统
轨道交通	指	运营车辆需要在特定轨道上行驶的一类交通工具或运输系统，主要包括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包括城市地铁、轻轨电车以及市郊干线铁路在内的客运轨道交通
牵引供电	指	从电力系统引入后，通过变压、变相或整流后，向电力机车负载提供所需电压制式的电能的过程
电气化铁路	指	又称电化铁路，是指能供电力火车运行的铁路，即一种可以从变电所和接触网获得电能，通过电力机车或动车组牵引运营的铁路
接触网	指	通过受电弓供给机车电能的架空导线系统，主要由支柱、基础、支持结构及接触悬挂等组成
变电所	指	是电力系统中对电能的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集中和分配的场所
AT 所	指	牵引网采用 AT 供电方式时，在铁路沿线每隔 10km 左右设置一台自耦变压器（英文为 auto transformer，缩写为“AT”），该设置处所做 AT 所，其作用主要体现为提高接触网网压以

		延长供电距离
分区所	指	设于两个牵引变电所的中间，可使相邻的接触网供电区段（同一供电臂的上、下行或两相邻变电所的两供电臂）实现并联或单独工作，以均衡上、下行供电臂电流，降低电能损失；同时在某一区段接触网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起到缩小事故范围，实现越区供电的作用
开闭所	指	是将高压电力分别向周围的几个用电单位供电的电力设施，位于电力系统中变电站的下一级
高铁、高速铁路	指	根据《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我国高速铁路是设计速度每小时 250 千米（含预留）以上、列车初期运营速度每小时 200 千米以上的客运专线铁路，是国内重要的一类交通基础设施
普铁、普速铁路	指	普速铁路、普铁是普通速度铁路的简称，在当代中国铁路的技术环境里，是指设计时速不超过 160 公里的铁路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Test & Certification Center Limited）的英文缩写，是一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验及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一次设备	指	直接参与电能变换的设备，如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电容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
二次设备	指	通过信号变换单元对供电系统及一次设备实现测量、控制、保护和监视功能，为电力调度和设备维护提供自动化功能，包括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通信管理装置等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英文缩写，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单板	指	在印刷电路板上装配特定元器件，以使其具备设定功能的电路板
装置	指	由机箱、若干单板、端子等装配在一起，辅助于嵌入式软件，完成某些独立功能的设备
馈电线	指	牵引变电所与接触网之间的连接线
电子式互感器	指	传统电磁式互感器的换代产品，可以同时测量一次电流和电压（也可以单独测量电流或电压），用光纤以太网向其他二次设备输出数据
SNTP	指	简单网络时间协议（Simple Network Time Protocol）的英文缩写，由网络时间协议（Network Time Protocol，缩写为“NTP”）改编而来的一种网络协议，主要用来同步因特网中的计算机时钟
B 码	指	即 IRIG-B 格式时间码，为国际通用的一种串行时间码格式，用于各系统的时间同步
RTU	指	远程终端单元（Remote Terminal Unit）的英文缩写，是一种针对通信距离较长和工业现场环境恶劣情形而设计的具有模块化结构的、特殊的计算机测控单元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定义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标准
IEC61850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TC57 工作组制定的应用于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的国际标准

SCADA 系统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系统的缩写，是一种在电力领域中广泛应用的自动化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备自投装置	指	由 CPU 模块、继电器模块、交流电源模块、人机对话模块等构成，可满足常规变电站以及智能变电站备用电源自投功能需求
四电集成	指	指电气化铁路必备四大系统：通信、信号、电力、牵引供电及相关的房建、暖通工程。四电集成工程属于站后工程，与站前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等）紧密结合
杂散电流	指	指在设计或规定回路以外流动的电流，也被称为“迷流”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

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运达科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运达电气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运达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运达电气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321.11	61,670.00	61,670.00	196,866.94	31.33
净资产额	5,054.57	61,670.00	61,670.00	129,668.86	47.56
营业收入	9,615.77	-	-	68,981.27	13.94

注：资产总额占比=运达电气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运达电气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运达电气营业收入/运达科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物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

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

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用

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各方应就此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

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现金补偿

（1）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2）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五）其他财务考核指标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即净流出）的情形，乙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50%，乙方应就未达标差

额部分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二年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text{当期营业收入} \times 6\% - \text{当期研发费用})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 ；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六）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七）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运达电气 100% 股权作价 61,67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勃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刘鲁洁	-	-	975,791	0.20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陈云洲	-	-	80,053	0.02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

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0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 2、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0年7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草案。
- 4、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及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5、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4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相关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运达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该等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相关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主营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的承诺函	及实际控制人	<p>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所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或责任。</p>
6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公司/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本人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关于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确认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兹确认，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8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一）	交易对方（西藏立霖）	<p>本次交易获得的信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信达科技股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信达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交易对方（27名自然人）	<p>1、如本人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人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本次交易获得的运达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p>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自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4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5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股权免遭第三方追索。</p> <p>2、运达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依法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第三方运达电气的股权、期权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权利。</p> <p>6、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就所持有的运达电气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p> <p>7、在运达电气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6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为：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过户），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各方应就此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p> <p>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	关于纳税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运达电气自 2013 年 9 月成立以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标的公司使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如因运达电气未缴纳相应税收等因违反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运达电气造成任何不利后果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无偿代运达电气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运达电气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p>
8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如果因本次重组前运达电气未依法按时、足额地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运达电气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应补缴任何款项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或员工因此主张的任何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同意在相关款项或损失数额依法确定后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运达电气或相关子公司（如有）给予等额补偿。</p>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运达科技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运达科技（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的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运达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运达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对于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与运达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运达科技的合法权益。</p> <p>4、确保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运达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运达科技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确保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运达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运达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10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或运达电气（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或运达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为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运达电气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1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运达电气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运达电气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措施。</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等事项。</p>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确认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公司/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股东大会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该等股份的锁定约定将有利于对

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的情况及相关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预计变化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26	1,964.62	13,020.39	15,86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上述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数据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实现与运达电气的企业合并公司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支出以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亦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基于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9 万元、1,964.6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04 元/股，较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0.29 元/股、0.006 元/股，增幅较大。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虽然根据估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深交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6,784.58 万元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本次运达电气的评估值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值

较高，主要原因是基于运达电气未来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所处行业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运达电气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运达电气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运达电气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及未来经营的绩效，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

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也因此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中下游行业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重大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业内企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受到影响，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二）下游行业和市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收入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易受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划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从而为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未来如果我国铁路建设、投资趋缓，或者轨道交通领域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8.11%、97.05% 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与下游各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多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及资质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目前行业的竞争关系主要存在于现有竞争者之间。标的公司是提供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厂商，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能力日益完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出于保障国计民生的需要，轨道交通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加强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五）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其核心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底，该团队一直从事牵引供电系统研究，在牵引供电系统保护与控制理论、铁路供电自动化系统领域一直占据行业领先的地位，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对运达电气的持续经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虽然运达电气已与核心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落实了相

关人员的持股安排，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核心员工的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运达电气主要从事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在牵引供电领域多年的科研积累，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产品软件著作权、授权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严密和完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有可能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从而削弱技术领先优势。

（七）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全国轨道交通系统开通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应用和性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技术落后于将来的行业技术水平，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订单的增多，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同时，受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合同标的较大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6.38 万元、5,559.17 万元和 7,465.5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45.12% 和 65.41%。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仍可能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共有专利引发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中，部分专利为共有专利，且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并未对上述共有专利的全部权利行使进行明确约定和安排。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该等专利的共有人未来可以自行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如果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市场成长预期长期保持良好态势，且其他专利共有方对其自身的经营战略、业务定位等进行重新调整和部署，不排除其他专利共有方通过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方式获取利益，如果出现该等局面，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将出现更多的新入竞争者，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可能无法保障。

（十一）轨道装备产品认证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铁路产品认证目录》，认证采信目录涵盖的产品只有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轨道装备产品才有资格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根据《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从提出证书申请到核查至少需要两年时间，此外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后，每12个月至少接受一次监督。铁路产品CRCC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持证人至少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此外，CRCC对已取得合格证书产品进行随机抽查，一旦出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标准情形，CRCC有权取消或者暂停已认证产品和企业进入国铁集团招标系统资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一贯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其产品CRCC认证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则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因产品无法满足CRCC认证要求，不得继续对外出售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疫情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及世界各国对应的管控措施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波动。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年初以来疫情发展目前对标的公司自身运作及下游客户总体需求的影响较小。但由于目前尚无法准确预判国内及国外的疫情防控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各项防控政策等因素的后续影响，若疫情持续时间以及疫情结束后国内、外整体经济运行恢复周期等超出预期，从需求端而言，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货物签收、验收确认等环节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标的公司订单签署、发货及收入确认等出现一定延后，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从供给端而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形势及管控力度将可能对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因疫情因素造成的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不断增加，电气化程度的稳步提升，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铁路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铁路运营里程持续增长，电气化率逐步提升。2010年至2019年，我国铁路运营里程从9.1万公里增加至13.9万公里，电气化率由46.60%上升至71.90%。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6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到2025年，我国铁路网规模将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的基础上，将形成“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到2030年，全国铁路网运营里程将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4.5万公里左右，全国铁路网将连接起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高速铁路网基本连接起省会城市和其他50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实现相邻大中城市之间1-4小时交通圈。

2020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经济的稳定作用得以凸显。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加快“新基建”建设，其中，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是“新基建”重点建设的七大领域之一。2020年5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其中“一重”即指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国家对“新基建”“两新一重”的大力支持，为轨道交通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社会经济活动对轨道交通运输的长期需求，以及国家层面对轨道交通建设的政策支持，将直接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延伸效果逐步显现

上市公司自2006年成立起，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

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电气化设备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了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态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958.96 万元和 68,981.27 万元，其中来自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 和 99.72%。

为抓住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上市公司在定位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的前提下不断完善业务布局。2017 年，上市公司收购湖南恒信，布局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和牵引变电所接地装置领域。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购四川汇友，快速切入铁路电气化业务领域。2019 年度，湖南恒信和四川汇友分别实现净利润 2,019.94 万元和 2,985.49 万元，为上市公司贡献了部分业绩。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延伸效果逐步显现，但整体业务布局仍未完成，尤其是在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的布局仍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三）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化的细分领域具备领先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内知名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能够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客运专线、普速电气化铁路及地铁、轻轨的牵引供电，是新建电气化铁路，以及对传统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以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机保护与自动化团队为班底，该团队多次承担国铁集团在牵引供电领域的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是该领域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之一。团队主要成员是国内第一套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第一套高速铁路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的研发核心成员，并获得 2005、201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近年来，标的公司参与了轨道交通电气化行业多项标准的制定，推动了数字化、智能化变电所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牵引变电所自动化系统及智能辅助监控系统已广泛运用在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蒙华铁路）、成都至昆明铁路（成昆铁路）、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京雄城际铁路）及西安地铁 5 号线等多条国内主要轨道交通线路。2019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实现市场突破，并成功运用

于代表国家铁路科技创新成就的标杆性项目京张智能高铁，充分体现了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累计获取的订单已超过 1 亿元，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目前除标的公司外尚未有其他企业同类产品产生运营业绩，该产品未来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同时，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规章和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从重组上市认定标准、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方面进行改革，进一步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一批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配套法规，进一步精简优化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提升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效率。

国内并购重组与股权融资的宏观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推动发

展战略加快落地

上市公司以“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为核心定位，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其未来的战略方向是聚焦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重点布局轨道交通领域内的智慧培训、智能运维和专业集成三大领域。

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是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运维领域布局的重要抓手。2018年，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四川汇友，切入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领域。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8,217.93万元和8,181.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2%和11.86%，新业务布局初现成效。

标的公司聚焦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是该领域知名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标的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对传统的轨道交通电气化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研发出行业领先的广域保护测控系统等产品，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智能化升级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其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产品线，并逐步扩展形成更全面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

综上，本次交易充分契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方向，是上市公司持续进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围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域，不断完善产业布局。作为A股上市公司，运达科技希望充分发挥其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优势，整合其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各类资源，不断增强其轨道交通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与发展，积累了一系列在业内领先的技术，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运达电气的净利润分别为611.47万元、2,839.90万元和1,694.70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同时，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运达电气2020年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00.00万元、6,100.00万元和6,900.00万元，标的公司预期未来盈利情况较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

公司的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的业务均聚焦于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电气化领域延伸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特别是铁路电气化细分领域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充分进行资源整合，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进而加强对客户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又具有增长潜力的战略性行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方向是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牵引供电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为代表产品的轨道交通产业综合布局。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

因此，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1、增强采购定价权

运达电气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具备部分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建立集约采购平台，与运达电气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总体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对于上游供应商的定价权，从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

2、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丰富，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首先，通过交叉营销、集中采购、建立研发平台、统一内控系统等方式，可以在销售、采购、研发、内部管理、售后维护等环节降低双方的经营成本。其次，由于不同设备产品的交货期限、结算周期等存在差别，可使公司资金安排更加灵活，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第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产，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迅速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在牵引变电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

3、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初步确立在轨道交通电气化及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拟收购的运达电气在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及其自动化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轨道交通电气化及自动化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优化和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大行业内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技术、研发团队的优势进行协同研发和联合创新，进一步完善在轨道交通电气化、自动化领域的产品线和提升相关技术指标优势，使得上市公司成为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轨道交通电气化领域全品类研发、生产能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最大化挖掘双方业务、技术协同效应。

4、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下游的主要客户均聚焦于轨道交通领域，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业主方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施工集成商，以及各大城市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等。

经过多年的服务积累，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已建立了良好的群体客户基础和市场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协同整合，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对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度，上市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上市公司有望借助本次交易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客户认可度。

5、与上市公司实现渠道共享

近年来，随着国内供应商在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及成本领先战略的实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标的公司紧跟市场步伐，积极扩宽业务领域，目前已经具备了地铁直流开关设备、杂散电流监测与防护系统及地铁变电所自动化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自动化领域产品的研发和供货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城轨产品已经成功在西安地铁5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上得以应用，形成了新应用领域的业绩突破。但是，目前标的公司参与中标的城轨项目较少，仍缺少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对标的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拓展造成掣肘。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布局，在广州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有一定的资源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双方可以实现城市轨道交通客户资源的共享，实现标的公司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进一步应用，将可以有效提升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的

综合竞争力，并夯实新业务增长潜力，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秉承“让交通更安全便捷”的企业使命，坚定贯彻“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运达科技已成为国内轨道交通智能系统领域内少数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生产能力的高科技企业之一。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上市公司瞄准铁路电气化的大方向，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在既有细分领域发展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并购重组迅速切入铁路电气化领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线的整合、扩充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本次交易即为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首先，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均为面向轨道交通行业，本次交易为典型的产业并购，具备扎实产业基础和商业逻辑，不存在“跨界收购”等市值管理行为。

其次，交易对方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前述限售期满之后，认购的运达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述锁定安

排体现出交易各方对于本次交易的诚意和共同开拓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市场的信心。

第三，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未超过 20%，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反映了二级市场的正常波动情况，不存在市值管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暂无任何减持计划。但如本公司/本人届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所作公开承诺（如有）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减持情况，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亦暂无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业务层面，上市公司与运达电气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和市场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与公司主业形成协同效应，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达电气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财务层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运达电气业务快速增长，交易对方也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水平进行承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加，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当前轨道交通行业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在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国高铁在全球的崛起，也为轨道交通装备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了有利时机。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也将为相关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科技部、财政部、铁路总公司、国家铁路局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电气化、智能化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从而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轨道交通装备属于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增强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进一步发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20年5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 2、2020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0年7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草案。
- 4、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运达电气 100.00% 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00%，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40.00%。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运达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本次交易运达电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1,6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即 37,0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即 24,66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112161 号《资产评估

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达电气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6,784.58 万元，评估值为 60,07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285.4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85.3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运达电气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运达电气 100% 股权作价 61,67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即西藏立霖、何劲松、王勃、熊列彬、刘鲁洁、李岗、高曙光、陈德明、陈小川、吴风雷、伍园园、何劲鹏、钟文胜、钱列、钟选明、李晓航、夏添、苏斌、李文俊、林国松、杨训、吴英、何顺江、周小青、陈云洲、胡鹏飞、杨修前、罗杨等，合计 28 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1.45	9.1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8.4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88	7.91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9.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8 元/股。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61,6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7,00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48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39,031,637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4,668.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1	西藏立霖	18,871.02	1,990.61	51.00	12,580.68
2	何劲松	4,815.41	507.95	13.01	3,210.27
3	王物	2,348.83	247.77	6.35	1,565.89
4	熊列彬	1,174.20	123.86	3.17	782.80
5	刘鲁洁	925.05	97.58	2.50	616.70
6	李岗	782.85	82.58	2.12	521.90
7	高曙光	782.85	82.58	2.12	521.90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股 数比例 (%)	支付现金对价 (万元)
8	陈德明	782.85	82.58	2.12	521.90
9	陈小川	782.85	82.58	2.12	521.90
10	吴风雷	740.19	78.08	2.00	493.46
11	伍园园	592.03	62.45	1.60	394.69
12	何劲鹏	592.03	62.45	1.60	394.69
13	钟文胜	391.35	41.28	1.06	260.90
14	钱列	391.35	41.28	1.06	260.90
15	钟选明	391.35	41.28	1.06	260.90
16	李晓航	391.35	41.28	1.06	260.90
17	夏添	391.35	41.28	1.06	260.90
18	苏斌	391.35	41.28	1.06	260.90
19	李文俊	313.14	33.03	0.85	208.76
20	林国松	234.78	24.77	0.63	156.52
21	杨训	211.42	22.30	0.57	140.95
22	吴英	156.57	16.52	0.42	104.38
23	何顺江	156.57	16.52	0.42	104.38
24	周小青	87.72	9.25	0.24	58.48
25	陈云洲	75.89	8.01	0.21	50.59
26	胡鹏飞	75.89	8.01	0.21	50.59
27	杨修前	75.89	8.01	0.21	50.59
28	罗杨	75.89	8.01	0.21	50.59
合计		37,002.00	3,903.16	100.00	24,668.00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减少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触发条件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 WIND 软件指数（88225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股份锁定期

西藏立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西藏立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除西藏立霖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

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运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2）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全体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 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6,9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各方应就此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金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累计

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和数量相应调整，下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和。

1) 股份补偿

①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有所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退回。

② 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就以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该部分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证

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赠予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股份补偿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运达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②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如果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时，上市公司将按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该金额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之差额另行以股份或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且仍应优先以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按以下方式具体执行：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5）其他财务考核指标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均应>0。如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出现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即净流出）的情形，乙方应按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金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届满年度末的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在其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回款率应不低于50%，如果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回款率低于50%，乙方应就未达标差额部分在该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二年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应>6%。如当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该指标，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当期营业收入×6%-当期研发费用）×（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补偿股份数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6）税费承担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义务及责任在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7）超额业绩奖励

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50%（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名奖励人员名单，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后执行。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经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基准日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办法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对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668.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132.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1,200.00
合计		29,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运达科技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运达电气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金额：

万元；比例：%）：

项目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			运达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运达电气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321.11	61,670.00	61,670.00	196,866.94	31.33
净资产额	5,054.57	61,670.00	61,670.00	129,668.86	47.56
营业收入	9,615.77	-	-	68,981.27	13.94

注：资产总额占比=运达电气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运达电气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运达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运达电气营业收入/运达科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为西藏立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鸿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0 股，运达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运达电气的全体股东发行 39,031,637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87,031,637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数量：股；比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运达创新	230,136,996	51.37	230,136,996	47.25
曲水知创	9,037,976	2.02	9,037,976	1.86
何鸿云	920,547	0.21	920,547	0.19
西藏立霖	-	-	19,906,139	4.0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40,095,519	53.59	260,001,658	53.38
何劲松	-	-	5,079,547	1.04
王勃	-	-	2,477,667	0.51
熊列彬	-	-	1,238,604	0.25
刘鲁洁	-	-	975,791	0.20
李岗	-	-	825,787	0.17
高曙光	-	-	825,787	0.17
陈德明	-	-	825,787	0.17
陈小川	-	-	825,787	0.17
吴风雷	-	-	780,785	0.16
伍园园	-	-	624,506	0.13
何劲鹏	-	-	624,506	0.13
钟文胜	-	-	412,817	0.08
钱列	-	-	412,817	0.08
钟选明	-	-	412,817	0.08
李晓航	-	-	412,817	0.08
夏添	-	-	412,817	0.08
苏斌	-	-	412,817	0.08
李文俊	-	-	330,314	0.07
林国松	-	-	247,659	0.05
杨训	-	-	223,016	0.05
吴英	-	-	165,157	0.03
何顺江	-	-	165,157	0.03
周小青	-	-	92,527	0.02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云洲	-	-	80,053	0.02
胡鹏飞	-	-	80,053	0.02
杨修前	-	-	80,053	0.02
罗杨	-	-	80,053	0.02
其他股东	207,904,481	46.41	207,904,481	42.69
合计	448,000,000	100.00	487,031,637	100.00

本次交易前，运达创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0,136,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7%，为公司控股股东；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59%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运达创新直接持有及通过西藏立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1.34% 股权，何鸿云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运达创新、西藏立霖、曲水知创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53.38% 股份，运达创新控股股东地位及何鸿云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运达科技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公司产品线布局涉及机车车辆业务板块、轨道交通电气化业务板块、智能物流及仓储业务板块，为轨道交通提供车辆段专业集成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智能牵引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仿真培训系统、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机车车辆整备与检修作业控制系统、牵引与网络控制系统、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牵引供电开关设备、城轨列车智能运维系统等轨道交通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产品核心价值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运达电气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

领域，主要从事该领域的重大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培训及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服务。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线，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步成长为能为轨道交通电气保护与控制领域提供全套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在干线铁路牵引供电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铁路牵引供电系统领域延伸业务，同时与自身的牵引供电设备业务形成协同，巩固和强化上市公司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业务板块实力，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度 XYZH/2020CDA60124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60190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每股收益：元/股；增幅：%）：

项目	2020.3.31/2020年1-3月			2019.12.31/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77,133.97	190,621.43	7.61	196,866.94	209,188.05	6.26
负债合计	44,053.02	75,458.62	71.29	63,838.71	95,773.25	5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80.95	115,162.81	-13.46	133,028.23	113,414.80	-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5.33	112,066.25	-13.79	129,668.86	110,055.43	-15.13
营业收入	6,562.31	10,421.37	58.81	68,981.27	78,540.69	13.86
利润总额	87.68	2,055.03	2,243.79	14,227.81	17,185.40	20.79
净利润	6.51	1,701.80	26,049.51	12,673.53	15,513.42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6	1,964.62	626.92	13,020.39	15,860.29	21.8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4	572.31	0.29	0.33	12.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运达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募投项目影响金额）：2020年不低于5,00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6,100.00万元、2022年不低于6,90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整体趋势、牵引供电自动化装备领域未来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等情况作出的，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律，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74.21	9,615.77	3,738.78
净利润	1,694.70	2,839.90	611.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抓住牵引供电自动化装备需求增长的战略机遇，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利润水平明显提升，2019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157.19%和364.44%。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预测营业收入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测营业收入	金额	19,646.02	16,460.18	13,622.97
	同比增幅	19.35%	20.83%	41.67%
业绩承诺	金额	6,900.00	6,100.00	5,000.00
	同比增幅	13.11%	22.00%	76.06%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标的公司预测收入较前一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41.67%、20.83%和19.35%，承诺业绩较前一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76.06%、22.00%

和 13.11%，均明显低于历史年度 2019 年的同比收入增幅 157.19% 和净利润增幅 364.44%，因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水平符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和利润规模，预测相对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合理，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律。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运达科技与交易对方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计算方式、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业绩补偿措施明确可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此，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首先，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中，所有交易对方均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业绩承诺方获得交易对价总额为 61,67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具备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履约能力。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其次，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锁定期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股份锁定期”。上述锁定及补偿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最后，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保障业绩补偿实现，交易对方在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

约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署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